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接受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4315 号）。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4315 号）正文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西藏信仰旅行股份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6,961,618.57 元，负债 1,028,902.03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00,325.94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613,168.37 元，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为-3,245,914.14 元，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为-3,923,269.93 元，属于持续亏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信仰旅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